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在上海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11名，实到监事10名，程峰监事因事请假，委托冯煌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吴红伟监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杨庆忠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副主席职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吴红伟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

公司监事会对杨庆忠先生担任监事会副主席期间为公司发展、法人治理建设及监事会工作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附：吴红伟先生简历

吴红伟先生，1966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获工学学士学位，2000年获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职称。吴先生1990年7月至2001年6月在上海航天局801所工作，曾担任以下职务：1990年7月至1997年1月在科研计划处（后更名为“科技处”）工作，曾任设计员、工程组长、处长助理、副处长（其中1995年8月至1997年1月兼任科技委秘书）；1997年1月至1997年3月担任人事保卫处处长、科技委秘书；1997年3月至2000年10月担任所务部主任、人事保卫处处长；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所务部主任（其中2001年3月至2001年6月兼任工会主席）。吴先生2001年6月至2004年4月担任上海新光电讯厂党委书记。吴先生2004年4月至2015年1月在中共上海市社会工作委员会工作，曾担任以下职务：2004年4月至2006年1月担任人力资源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担任人力资源处处长；2011年6月至2015年1月担任秘书长。吴先生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纪委书记；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担任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上海市国资委党委纪检组组长、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委员；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